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瑞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

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1度台聲字第236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